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4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文。2、教育部發布令影本。3、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。(1080114142_Attach000.pdf、1080114142_Attach003.pdf、108011414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692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69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6/13



1080002909